

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7 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7日第1050111992號函。
- 三、新北市政府2016-2018「卓越人才LEADING未來」三年計畫。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1月8日新北教研資第1062159881號函。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教師彼此觀摩學習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提升教學品質改善，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利用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討論，每學期規劃教學觀摩教師、班級及時間(附件1)，於第一次教學研究會後將相關資料給教學組，以利教務處協助相關事宜並依規定放入行事曆中。
- 二、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附件2)，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觀課教師入班進行教學觀察過程中，至少拍兩張數位照片(附件3)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附件4)。
- 四、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格式由授課人員提供，或使用附件5)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2週內繳交「觀課/議課教師紀錄表」(附件6)；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2週內繳交附件2、3、4、5、6完成之表單，並由教學組彙整並複印乙份，陳校長核定後存教務處備查，原始文件交還教學者自存收於教學檔案，以利進行專業回饋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五、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教師三

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多元形式辦理。

六、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1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七、課務處理

(一)校外：區級公開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1月8日新北教研資第1062159881號函，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二)校內：以共同時間(教學研究會)為原則，必要時由教務處協助調課方式處理。

伍、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一、研習時數依研習計畫辦理申請，須另訂公開授課研討會之研習課程表，並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二、登載研習於研習系統時，請選擇開放「市內」研習，研習名稱含「公開授課」關鍵字，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文號為研習字號，領域課程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上傳計畫核准文電子檔及自訂之校內公開授課研討會課程表(含辦理學校、地點、時間、流程、授課教師、主持人等)。

三、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陸、獎勵標準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柒、本計畫經課程發展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施行，修正時亦同。